

规划编制协议

项目名称：郑州中原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州中原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5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郑州中原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郑州中原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2、编制要求：符合河南省发改委、郑州市发改委相关文件（《河南省开发区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发展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开〔2022〕8号）《郑州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开发区扩区调规及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郑开〔2022〕6号））要求，提交《中原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发展规划》成果报告及相关图件。

第二条 规划基本内容

1. 发展基础；
2. 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3. 空间布局；
4. 产业发展升级；
5. 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
6. 绿色低碳发展；
7. 环境影响说明；
8. 体制机制改革；
9. 近期重大项目布局及重点企业引育；
10. 保障措施。

第三条 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

1. 工作时间：乙方工作时间合计为 60 天（自协议正式签订之日起，至确定规划最终稿之日止）。

2. 进度安排

规划初稿编制 28 天，征求意见及形成评审稿 25 天，评审通过并提交最终稿 7 天。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进度进行调整。

第四条 规划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规划费用：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430,000.00 元整）

2.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付款时间	比例（%）	金额（元）
乙方提交评审稿后 5 个工作日内	80	344,000
提交最终稿后 5 个工作日内	20	86,000

3. 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190XY

单位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64 号

联系人：贾晶 13938523108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账号：411060300010149561642

4. 规划费用包括：该协议金额系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完成时间开展前期调研、规划编制、图件绘制、文本制作等为实现本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调研调查费、报告编制费、修改完善费、办公用品费、食宿费、通讯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实现甲方协议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以及乙方应交纳的一切税款，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增加或补充规划费用的情况下，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项目组成员考察调研、评审会期间的交通费以及评审会聘请专家的专家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规划编制需求，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2. 协调与相关领导、部门的座谈、调研，组织规划成果汇报与评审；
3. 按时足额支付协议规定的项目经费。
4.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编制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并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规划编制工作。
5. 如乙方工作人员的数量不满足规划编制服务的实际需求，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乙方增加工作人员，所增加工作人员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6.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上述规划编制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7. 甲方负责审定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文件，审查规划编制文件的深度。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进行基础资料的收集、处理。
2. 按协议约定编制规划，提供相关电子文档，并负责规划论证、评审的汇报。保证评审能够顺利通过。
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质量、进度和深度等提供咨询服务成果，成果文件必须完整、正确、清晰，且能满足当地政府部门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批要求
4.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河南省发改委、郑州市发改委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规划编制工作，按本协议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资料，并对其负责。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包或分包协议项下的任何工作。

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等信息资料以及乙方出具的各种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要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该等文件资料用于与实现本协议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也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 对成果进行后续改进、修订和完善。

第六条 终期验收地点和方式

终期验收地点：郑州市；

终期验收方式：专家评审；

终期验收组织方：甲方。

第七条 成果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形式

1. 成果为“郑州中原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包括纸质成果 10 套及电子文件 1 套；成果最终提交期限为终期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成果提交地点在郑州市；

2. 乙方所接收的甲方提供的资料，经要求在本协议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乙方同意按照甲方要求的程序签署经甲方认定的、为确立和完善甲方上述成果所有权所必要或合理的一切文件。

3.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协议项下规划编制服务工作过程中各阶段所提交甲方文件的著作权，自其向甲方提交该规划成果时起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本项目上自由使用所有规划编制文件，并有权根据需要对规划文件进行修改。

4. 乙方应保证，若规划成果使用或包含有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本项目规划成果或预算成果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



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尽管如此,若甲方在合理使用乙方提供文件的过程中,因乙方提供文件导致仍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则由此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最终均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协议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责任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损失。

2. 在协议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经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规划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规划费用的全部支付。

3. 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规划费用总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解除协议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为履行本协议乙方已实际产生的费用,并向乙方支付规划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规划编制文件,延误了按本协议规定的成果的交付时间,因甲方提供资料的或变更规划要求等重要原因导致乙方延误的除外,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编制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解除协议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协议价款,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 若乙方所提交的规划成果达不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要

求，或乙方所提交的规划成果不完善、深度不够、质量低劣，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整改、返工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条第4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如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协议项下的规划编制工作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在此情况下，甲方亦有权选择解除协议。

7. 若因任一方过错等导致本协议依法或依约解除的，违约方应要求守约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8. 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为惩罚性违约责任，不以实际损失为基数，均可累计计算。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约定的书面通知可以当面递交、邮寄送达或电子邮箱送达。当面递交通知的，接收人应当签收回执；邮寄送达的通知，其送达地址应为本协议尾部载明的地址；电子邮箱送达的通知，到达双方指定的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上述地址均可用于法院司法诉讼文书的送达，一经送达即视为签收，一方拒收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如联系地址或电话改变的，一方须在变更后3日内将更改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另一方在收到该变更通知前已发出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

2. 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者新增事宜，可以由双方各自协商后增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不同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6. 本协议在各方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确定的各方义务及责任后失效。但本协议中具有特殊含义的条款（如违约责任条款、保密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根据其性质在本协议履行完毕后仍然继续有效。

7. 其它约定事项：（无）

甲方：郑州中原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188 号

电话：0371-87786600

传真：

2023 年 5 月 25 日

乙方：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中心主任：（签名）

经办人：（签名）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64 号

电话：0371-67446701

传真：0371-67428631

2023 年 5 月 25 日